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4/523  
S/1999/1121  
3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和 116  
塞浦路斯问题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1 月 2 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说明住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内塞浦路斯飞地中塞浦路斯人的情况,并请你注意他们始终遭受着的痛苦与悲惨生活。

关于侵犯他们人权和侮辱人格待遇种种事件的记录,见所附备忘录:塞浦路斯境内土耳其占领地区飞地中塞浦路斯人的生活状况。

我仅指出经联合国主持签订的 1975 年 8 月 2 日《维也纳人道主义协定》,其中土族一方同意在飞地中的人民可以获得各种协助以进行正常生活,包括教育设施、宗教设施、以及有自己的医生施诊和行动自由;我并指出 1995 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所进行的人道主义检查,其中建议改善飞地中塞浦路斯人的生活状况。土族一方没有执行《维也纳协定》和联塞部队人道主义检查的建议,因此飞地中人民的悲惨生活基本上没有改变。

在此,我要特别请你注意 1999 年 9 月 4 日印发的最近欧洲人权委员会报告,其中证实了令人不能忍受的那种情况,并对土耳其提出严厉的道德与法律谴责。该委员

会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认为,除其他外,土耳其应对飞地中人民恶劣的生活情况直接负责,其结论称,那种情况“无异侮辱人格的待遇”,“对人的尊严的侮辱”。

不仅如此,从欧洲人权委员会报告的结论中可以再度证实,如果那种情况不予以挽救,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将被种族清洗,排出该被占领地区。秘书长在 1996 年 6 月 7 日的报告(S/1996/411,第 2 段)说:

“关于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许多基本自由受到非常严重的限制,其影响必然是随着时间的无情流逝,这些社区将不复存在。”

秘书长报告中指出,他们人口日渐减少,自从入侵以来,在被占领地区的非土族塞人已经减少 99.6%:-

鉴于上述情况,我仅请你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充分执行 1975 年 8 月 2 日《维也纳人道主义协定》和 1995 年联合国人道主义检查的建议,改善塞浦路斯境内土耳其占领地区飞地中塞浦路斯人令人不能忍受的生活状况,不再让那状况继续下去。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3 和 11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索托斯·扎克海奥斯(签名)

附件

备忘录

塞浦路斯境内土耳其占领地区飞地中塞浦路斯人的生活状况

塞浦路斯飞地中的悲惨生活状况可以从简单的人口数字看出来。1974年7月,土耳其军所占领地区的希族塞人人口为162 000。到1974年8月土耳其入侵第二阶段结束时,这一人口数字降到20 000(1974年9月4日联合国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1488)。再过四个月,又有5 000人被迫离开,结果使被占领区希族塞人人口遽减91%(1974年12月6日,S/11568,第43段)。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的最近报告说,这一数字已经降到453 希族塞人,159 马龙派教徒(1999年6月8日,S/1999/657,第9段)。换句话说,在被占领区的非土族塞人人口自入侵以来降低了99.6%。

虽有1975年8月2日达成的《协定》,其中土族一方同意给在飞地中的人民“获得各种协助以进行正常生活,包括教育设施、宗教设施、以及有自己的医生施诊和行动自由”(《维也纳第三号协定》,第2段),然而上述情况仍然发生。

实际情况是不断地对飞地人民给予各种骚扰,包括人身攻击、限制行动、不给充分的医疗照顾、不给适当的教育设施、特别是不给小学以后的教育、限制他们使用和遗赠不动产的权利、限制他们在他们教堂寺院内的信仰活动。

简单地说,就是在实际上故意采取一种政策,强迫飞地的人放弃在被占领地区居住,从而完全消灭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

可以看出飞地中完全没有人身保障的最近一个案子,是一个希族塞人的69岁老人,Stelios Kharpas,被惨遭谋杀的事件。他不仅被枪杀,而且他的尸首随后被凶手烧毁,几乎无从辨认,而凶手至今逍遥法外。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关切飞地中人的苦难,对那种情况进行人道主义检查,提出了减轻苦难的许许多多建议,已由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1995年2月10日,S/1995/1020,第24段)。

以下是最重要建议中的几点：

应取消陆路旅行的所有限制,不得限制出入阿波斯托洛斯·安德雷亚斯修道院,应允许希族塞人乘坐自己的汽车旅行,应允许他们接待被占领区以外来访的客人,应允许被土族一方强迫搬到政府地区去上学的飞地内儿童无阻地看望父母,应允许他们把财产遗赠给近亲,应允许他们办中学,应停止经常派“警察”监视他们的生活,他们使用电话应不受限制,应允许希族塞人的医生给他们看病,应允许联塞部队在卡帕斯半岛无阻地自由行动并建立联络站。

联塞部队同样为马龙派教徒建议取消一切对他们行动自由的限制,为马龙派教徒建立医疗中心,提供私有电话的服务,联塞部队无人陪同地自由进出,改善对马龙派村的供水,改善进出圣地的限制(S/1995/1020号报告,第25段)。

自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检查后,土族一方虽做了一点点小改进,但是悲惨情况基本上没有改变。

以上的结论与欧洲人权委员会的调查完全一致,该委员会在第四次国际调查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中检查了飞地中的悲惨生活,调查结果见1999年9月4日公布的委员会报告。委员会的结论很能说明一个典型:

“总括地说,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的日常生活特点就是说不尽的恶劣环境。种种限制,如缺乏正常通讯渠道,实际上拿不到希族塞人的通行证,牧师人数不够,父母和学龄儿童关于中学的困难选择,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和种种手续,在离开或死亡时保护财产权之不可能,以及其他等等,使那些人感觉到是被迫住在一个充满敌意的环境里,几乎不可能过正常的属于自己的家庭生活。因为生活中这些恶劣环境条件大部分是被告一方政府的官方政策及其下属地方行政机构所直接造成,因此它们成为使上述飞地中希族塞人根据公约第8条应享权利受到干涉更趋恶化的因素”(第489段)。

不仅如此,委员会的调查发现,这些大量的不利环境,造成极为严重的干涉私人生活与家庭生活和住居而不尊重他们的权利的情况,乃是专门针对希族塞人以及几乎同样地针对马龙派教徒的出于族裔与宗教原因的歧视。委员会结论认为,这种歧视

“无异于侮辱人格的待遇”(第 499 段)。

这种干涉飞地中人正常生活的程度非常广,非常严重,使得该报告有理由结论说,这种干涉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第 498 段)。

除了详细记录了无异于侮辱人格待遇的歧视情况外,委员会还发现干涉他们的宗教自由,侵犯他们的言论自由权(因为小学教科书受到过分的检查),侵犯 1 号议定书第 2 条(因为不给飞地的儿童初中教育),以及不断侵犯他们和平地享有财产的权利(因为土族塞人“当局”实际上的做法是在飞地内的人离开占领区或死亡时,即夺取所有飞地人的财产所有权)。

最后,虽有塞浦路斯政府再三抗议和请求实际执行《维也纳人道主义第三号协定》,飞地内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悲惨生活都依然仍旧。

欧洲人权委员会报告所提供的新证据无可争论地证明了土耳其的罪责,这应当引起采取进一步行动,减轻塞浦路斯北部土耳其占领地区飞地中塞浦路斯人无法忍受的生活状况。

委员会所调查发现的对人格尊严的经常侮辱,是对全人类的尊严的侮辱,终于到了必须设法加以制止的时候。

1999 年 11 月 2 日

-----